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8樓(大瀚環球商務中心-市府中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63,040,60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00,557,795股之54.24%。

主席：李志明董事



(蘇永義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股東常會而請假，並指定李志明董事代理擔任主席)

記錄：莊敦涵



列席人員：莊明煌獨立董事、溫尹勵獨立董事、曾金卿副總經理、榮信法律事務所-張睿文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一) 董事會決議分配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 9,550,000 元及董事酬勞 7,200,000 元。

(二)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員工酬勞實際發放數係以 114 年 7 月 5 日在職者為限。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4,823,068 元，精算損益調整數新台幣 37,799 元，經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1,486,087 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64,975,205 元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8,349,985 元。

(二) 為保留資金供未來營運使用，擬不分配一一三年度盈餘，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及鄒依芸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 承認。

二、請參閱附件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2,287,228 權
贊成權數	141,592,043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2.97 %
反對權數	41,657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653,52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擬具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三)。

二、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2,287,228 權
贊成權數	141,633,804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3.00 %
反對權數	70,353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583,07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及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定，公司章程需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盈餘，並修訂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

建議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全體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u>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第二次~第二十八次修訂日期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第二次~第二十八次修訂日期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2,287,228 權
贊成權數	141,660,71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3.02 %
反對權數	48,694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577,81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22 分)。

(針對本次股東常會議案內容無股東提問，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貳億壹仟參佰柒拾壹萬壹仟元，主要係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個案交屋入帳貳拾貳億柒佰肆拾萬玖仟元，以及其他收入陸佰參拾萬貳仟元。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本期淨利參億壹仟肆佰捌拾貳萬貳仟元，係營業毛利陸億柒仟捌佰捌拾參萬伍仟元，扣除營業費用貳億壹仟參佰貳拾玖萬肆仟元後，產生營業淨利肆億陸仟伍佰伍拾肆萬壹仟元，另扣除營業外收支淨支出陸仟捌佰肆拾參萬元及扣除所得稅費用捌仟貳佰貳拾捌萬玖仟元後之餘額。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4.36	74.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1,330.43	101,244.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98	153.45
	速動比率(%)		22.95	20.23
	利息保障倍數		5.24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7	0.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4	(1.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損)	15.49	1.24
		稅前淨利(損)	13.21	(2.24)
	純益(損)率(%)		14.22	(11.02)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5	(0.20)

1. 本公司一一三年主要係認列桃園市聯上淳案及新北市聯上拾玉案交屋、持續銷售台北市聯上天母案挹注公司營收，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上年度成長。
2. 因應本公司在建工程資金需求，本年度存貨及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另預售簽約個案繳款金額持續增加，合約負債亦隨之增加，致使負債比率略為增加。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業務開發及銷售方面：本公司持續開發北台灣各地土地，一一三年度辦理桃園市聯上淳及新北市聯上拾玉之預售交屋，並推出桃園市聯上光域及新北市聯上琺川之預售，另新北市聯上大喜及聯上雲朗持續預售中；成屋銷售個案為台北市聯上天母。本公司持續興建好地段、好美學、好收藏、好實用、好安心等五好價值(5V)之建築物，以建立公司品牌，提高公司能見度。
2. 規劃設計方面：禮聘國內知名建築師及設計師規劃，配合推案地區週邊環境特色及市場需求，規劃最適切之產品，創造附加價值，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3. 營建管理方面：對型態不同的工地，研擬最適宜的工法及工程管理機制，嚴控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工地施工安全，並確實控制成本及控管工期目標。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營運以穩健為主。
2. 本公司建築個案開發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六都交通便捷之區域為主，興建好地段、好美學、好收藏、好實用、好安心等五好價值(5V)之建築物，持續建立公司品牌，打出口碑形象，提高公司能見度。

(二) 預期銷售數據及依據

1. 完工交屋個案(全案已預售完成)：

- (1) 新北市新店區聯上拾玉案(跨年度持續辦理交屋)。
- (2) 新北市三重區聯上大喜案。

2. 成屋銷售個案：

- (1) 台北市士林區聯上天母案。
- (2) 新北市三重區聯上大喜案。

3. 預售個案：

- (1)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案。
- (2) 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26案。
- (3) 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77案。

4. 施工個案：

台北市中正區台電仁愛路案及北投區新洲美段26地號案，新北市三重區聯上大喜案、聯上琺川案及新店區聯上灃朗案，桃園市中壢區聯上光域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案，共7案。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尋求合適之土地進行購地、合建，以持續公司業務。
- (2) 配合個案周邊環境特色及市場需求，規劃最能滿足市場需求之產品。
- (3) 嚴控工程施工品質與技術及管理機制，並加強確保工地施工安全。
- (4) 充份發揮設計選材及施工管理機能，以達到產品精緻、成本控制、工期控制之目標，並確保投資報酬率之達成。
- (5) 創造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競爭力。

2. 銷售策略

- (1) 針對市場需求，做好產品定位。
- (2) 重視消費者，建立「以客為尊」的服務導向。
- (3) 加強相關法令教育，秉持公平合理原則，降低交易糾紛。
- (4) 提昇企業形象，建立口碑，永續經營。
- (5) 透過公司官網，讓消費者更了解公司及增加網路行銷通路，增加與消費者互動之管道。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主辦會計：曾金卿



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明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975,205		
加：本期稅後淨利	314,823,068		
加：精算損益調整數	37,7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486,087)		
可供分配盈餘		548,349,985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	-		
期末可分配盈餘		548,349,985	

附註：本年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不發放股東紅利。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主辦會計：曾金卿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57%及0.36%，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0.58)%及0.5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執行證實測試，抽樣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等，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以評估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81%；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以婷
鄒依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金卿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2,213,711	100	545,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及七)	1,534,876	69	401,070	73
	營業毛利	678,835	31	144,780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848	5	22,772	4
6200	管理費用	112,446	5	84,720	16
		213,294	10	107,492	20
	營業淨利	465,541	21	37,28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15,142	1	9,6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12,334	-	6,43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93,597)	(4)	(120,240)	(2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09)	-	(416)	-
		(68,430)	(3)	(104,545)	(19)
7900	稅前淨利(損)	397,111	18	(67,257)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82,289	4	(7,123)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14,822	14	(60,13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38	-	(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8	-	(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	-	(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860	14	(60,172)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一))	\$ 1.05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一))	\$ 1.04		(0.2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會計主管：曾金卿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5,579	564,732	232,138	332,992	565,130	4,135,441
本期淨損	-	-	-	(60,134)	(60,134)	(60,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	(38)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172)	(60,172)	(60,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45	(7,845)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5,579	564,732	239,983	264,975	504,958	4,075,269
本期淨利	-	-	-	314,822	314,822	314,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	38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4,860	314,860	314,86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行使歸入權	-	150	-	-	-	15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5,579	564,882	239,983	579,835	819,818	4,390,27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會計主管：曾金卿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97,111	(67,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53	13,828
攤銷費用	119	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25)
利息費用	93,597	120,240
利息收入	(15,142)	(9,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309	4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205)	-
其他	150	1,5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381	126,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2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842)	3,66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300	(2,591)
存貨增加	(764,555)	(449,252)
預付款項增加	(28,055)	(20,4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367)	(58,93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9,768	(217,91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164,294)	(31,92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77)	(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5,122)	(777,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04,581	530,60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7,234)	27,543
應付帳款增加	52,353	61,1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706	(42,2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73	16,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5,779	593,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9,343)	(183,284)
調整項目合計	(276,962)	(57,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0,149	(124,407)
收取之利息	15,142	9,676
支付之利息	(240,954)	(224,266)
支付之所得稅	(7,992)	(12,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655)	(351,720)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28)	(34,5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70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299)	(3,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26)	(33,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8,376	2,813,394
短期借款減少	(1,197,955)	(2,524,9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13,100	(99,400)
租賃本金償還	(10,826)	(9,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695	179,0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714	(206,2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995	438,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709	231,99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會計主管：曾金卿

